

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

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考核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激发各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的工作活力，不断提升学校办学质量，根据《湖北省高质量发展评价与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鄂政办发〔2018〕73号）、《武汉外语外事职业学院考核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校发〔2025〕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各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组织管理

1. 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统筹、协调对各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的考核工作。

2. 考核责任部门在分管校领导主持下，结合具体工作实际，组织制定并实施相应的考核管理方案。各项目考核按百分制设计。

3. 每年年末，由考核责任部门将项目考核结果在规定的时间内，报送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。

二、考核对象

考核对象为学校职能部门和教辅单位。

三、考核项目、分值及责任部门

序号	考核项目	分值	责任部门
1	党建和思政工作（组织、宣传、统战、党风廉政建设、工会等）	10	党群工作部
2	单位部门职责履行情况	40	工作小组办公室
3	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20	工作小组办公室
4	内部建设与管理（队伍建设、经费管理、资产管理、治安综合治理、法治建设、档案管理、统计工作等）	10	学校综合办公室
5	民主测评	5	质量管理处
6	部门互相评价	5	质量管理处
7	校领导评价	10	质量管理处
合计		100	

民主测评由教学基层单位的代表进行综合评价。

部门互相评价由职能部门(教辅单位)的代表进行互相评价。

四、考核排名

1.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根据各考核项目的考核分数对各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的考核结果进行汇总。

2. 根据考核项目汇总分数排序。

五、考核结果认定及应用

1.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将各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考核得分及其排名情况上报校长办公会进行审定，确定各职能部门（教辅单位）的考核排名。

2. 考核结果分 A、B、C 三个等次，其中 A、C 两个等次 $\leq 30\%$ ，其余为 B 等次。

3. 考核结果在年终绩效中体现，奖励标准由干部人事处统筹安排。

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